

中共双鸭山市委

中共双鸭山市委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十七项问题 第1项问题整改公示

我市已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十七项问题第1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根据黑龙江省住建厅提供材料，截至2021年12月5日，黑龙江省合流制管网在排污管网中占比高达52.4%，其中，佳木斯、绥化、鸡西、黑河、哈尔滨五市合流制管网在排污管网中占比分别高达74%、70%、67%、64%、63%。在县市区层面问题更为突出，有43个县市区占比超过50%。依兰县、依安县、克东县、拜泉县、肇州县、鸡东县完全为雨污合流管网。抚远市完全为雨污合流管网。绥棱县、塔河县等14个县市区没有建设雨水管网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推进全市县级以上城镇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，逐步提升全市县级以上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比例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1. 督促指导各县（区）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整改方案和年度污水管网改造计划，实施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行动。

2. 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各县（区）年度任务及分流改造计划按期完成，2025年12月底，形成完善的项目建设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

1. 新建城区及城区内新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。

2. 按照《黑龙江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制定2022-2025年项目建设改造计划，明确建设任务，建立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新建、改造计划台账。

3. 2022年12月21日前，开展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全面排查，摸清建成区合流制排水管网现状，更新、新建改造计划台账。

4. 2025年12月底前，以年为节点组织各县（区）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对所辖县（区）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改造任务按期完成。

5. 加强组织开展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市政排污管网巡查养护，及时发现雨污混接、错接、破损情况并实施整改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1. 已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整改方案和年度污水管网改造计划，实施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行动。

2. 各县（区）年度任务及分流改造计划已按期完成，并形成完善的项目建设佐证材料。

3. 各县（区）内新建排水项目均无雨污合流项目，均已开展雨污分流制。

4. 各县（区）制定了2022-2025年项目建设改造计划，明确建设任务，并建立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新建、改造计划台账。

5. 已完成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全面排查，形成排查报告。

6. 各县（区）排水改造项目均已按期完成。

7. 各县（区）制定管网巡查养护机制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修复，确保污水管网稳定运行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9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6685350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）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

式，向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
